

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修订)

文本

(报批稿)

大连市金普新区管委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前 言	1
第二节 编制依据	2
第三节 目标任务	5
第四节 基本原则	6
第五节 规划范围	7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8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8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7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3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25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25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6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7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7
第四章 保障措施	27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27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28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28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宣传力度	29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29
第五章 附 则	32

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 年)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大连市金普新区地处辽宁省大连市中南部，东临黄海，西濒渤海，为辽东半岛南部的咽喉要塞，是陆路通往大连的必经之路。该区开放基础雄厚，拥有“神州第一开发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石滩国家 5A 级旅游度假区、出口加工区等多个功能区。金普新区的建立，有利于带动东北地区的海洋经济发展，深入推进了面向东北亚地区的合作交流，也必将引领新一轮辽宁沿海经济带的快速跨越式发展。金普新区总面积 2299 平方公里，其中金州区行政区划面积 1480.47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478.4 公里，其中陆岸线长 404.93 公里、岛岸线长 73.47 公里。2022 年全区有海上养殖面积 4.49 万公顷，滩涂养殖面积 1.74 万公顷。2022 年全年水产品总量 42.96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144.14 亿元，渔业经济增加值 65.42 亿元。渔业养殖在从业人员规模、空间分布规模、海域资源利用率、民生保障方面的作用非常突出，为金普新区的渔业发展提供了优越条件，海洋与渔业总体发展水平位居全市前列。然而，随着自然资源部“三区三线”的发布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逐步成型，渔业用海空间进行了区域调整，养殖空间布局不合理、资源集约利用率程度不高、养殖用海质量下降等问题愈发凸显。

为进一步加强金普新区水产养殖的规范化管理，实现养殖水域滩

涂资源的有效配置，科学合理利用水域滩涂，改善水域生态环境，提升水产品质量，促进金普新区渔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同时协调好水产养殖与沿海开发和城镇化进程等方面的关系，根据金普新区水域滩涂自然资源条件的特点，结合全面实施渔业结构战略调整和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开发、合理利用，按照《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关于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修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在《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基础上，在“三区三线”和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宏观格局下，结合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成果，制定本规划。

第二节 编制依据

第一条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3年12月28日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23年10月24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年1月1日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年3月1日修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第二条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2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2020年11月29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
4.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7年12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三条 地方法规

1. 《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1日施行）
2. 《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年3月30日施行）
3. 《辽宁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2021年5月18日修正）
4. 《辽宁省海域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4月28日修正）
5. 《辽宁省海洋环境保护办法》（2019年11月27日修正）
6.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2011年11月24日修正）

第四条 部门规章

1.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7月1日施行）
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施行）
3. 《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年5月29日施行）

第五条 规范性文件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4.《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 5.《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6.《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渔发〔2019〕1号）
- 7.《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 8.《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 9.《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 10.《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农渔发〔2018〕17号）
- 1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农办渔〔2018〕76号）
- 12.《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海洋〔2018〕158号）
- 13.《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7〕86号）

- 14.《辽宁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继续推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辽海渔业字〔2018〕14号）
- 15.《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各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发布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的通知》（辽农办渔发〔2018〕538号）
- 16.《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辽政发〔2015〕79号）
- 17.《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号）
- 18.《辽宁省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1-2020）》
- 19.《辽宁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0.《关于在渤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辽政办发〔2014〕18号）
- 21.《关于在黄海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16〕161号）
- 22.《大连市关于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大海渔养字〔2017〕114号）
- 23.《大连市现代海洋牧场建设规划（2016-2020）》
- 24.《大连市养殖用海规划（2015-2020）》
- 25.《大连市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
- 26.《大连金普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三节 目标任务

第一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准年为2022年，规划期限为2023-2030年。

第二条 规划目标

在厘清金普新区水域滩涂养殖现状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范围，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养殖环境承载力，优化调整现有水产养殖布局，统筹推进近海养殖退出与渔业转型发展，体现深水区远岸布局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规范养殖秩序，设定养殖发展底线，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健全养殖业管理制度，促进水产养殖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重点任务

- 1.明确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域范围，指导养殖生产布局。
- 2.合理规划水域、滩涂养殖生产布局，促进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 3.完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有效保障养殖者合法权益，依法保护重要养殖水域和资源。
- 4.控制养殖规模，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四节 基本原则

第一条 科学规划，横向衔接

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按照《渔业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土地管理法》、《海域使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等分区管控要求，同时做好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交通运输、港口航道、文化旅游等专项规划相衔接，以优化生态环境、养护增殖渔业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障渔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实现养殖水域滩涂利用和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二条 陆海统筹，转调结合

把海洋和陆地作为一个整体谋划布局，加快提高海陆资源要素统筹配置效率和海陆经济联动发展水平，统筹各区域养殖业发展定位、开发强度与发展时序。坚持集中集约适度开发，多种机制确保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协同发展，统筹布局，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水产养殖业提质增效。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第三条 突出重点，循序渐进

充分考虑规划区域的自然、经济、社会、技术等条件和特点以及外部因素的影响，因地制宜进行养殖布局，突出重点，优先发展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基础和潜力的养殖产品和产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现代水产养殖发展的要求，尊重养殖户的生产自主权和经营决策权。积极引导，循序渐进，分阶段、分步骤实施规划。

第四条 生态优先，底线约束

坚持适时、适度开发养殖水域、滩涂，处理好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根据资源分布状况将水产资源丰富的水域滩涂确定为养殖发展重要水域，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金普新区行政管辖区内已经进行水产养

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规划范围为金普新区管辖海域以及陆域的湖泊、水库、池塘、盐田、水田等。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一条 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 地理位置

金普新区地处辽东半岛南部、位于大连市东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8^{\circ}56'$ - $39^{\circ}23'$ 、东经 $121^{\circ}26'$ - $122^{\circ}19'$ ，东临黄海，西南与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毗邻，西濒渤海，北与大连市瓦房店市、普兰店区接壤，港湾相连，滩涂广阔。

2. 地质地貌

金普新区属低山丘陵区，地形由北向南，以小黑山至大黑山一线山脉为中心轴部，另以大黑山至大李家城山头沿黄海近岸一线山脉为东部分支轴部，向两侧倾斜，构成中部高、两翼低的阶梯状地形。全区具体分为3个区域：中部为低山丘陵区，东部为丘陵漫岗区，沿海河流冲积小平原区。中部低山丘陵区为长白山系千山余脉的延伸，南部大黑山为区内群山之首，主峰海拔663.1米。东部丘陵漫岗区，呈南北走向垄状分布，海拔在20~50米之间，属前震旦系形成的地层。金普新区海岸线近岸滩涂土质深厚、底栖生物丰富，现已成为大连市海湾养殖和滩涂养殖的重要基地。

3. 水域滩涂资源

金普新区水域滩涂资源丰富，2022年全区有海上养殖面积4.49万公顷，滩涂养殖面积1.74万公顷。近海海洋生物资源十分丰富，是多种鱼、虾、蟹、藻类和贝类水产品繁衍、栖息、越冬、索饵的重要场所，也是辽宁省重要的渔业生产基地之一。金普新区的淡水渔业资源也十分丰富，全区有中、小型水库25座，其中，中型水库2座，小型水库23座，总灌溉面积1.8万公顷，水利工程总供水量为6390万立方米。全境入海的河流有11条，最大的河流为登沙河，总长26公里，流域面积229.2平方公里。渔业生产方式多样，包括沿海滩涂底播贝类养殖、池塘养殖、网箱养殖、筏式养殖和工厂化养殖等。

4. 养殖面积数量

4.1 海水养殖

2022年，金普新区水产养殖面积4.49万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4.49万公顷，海上养殖面积2.53万公顷，滩涂养殖面积1.74万公顷，其他养殖面积0.22万公顷。按照养殖方式划分，金普新区海水池塘养殖区面积约为0.21万公顷，普通网箱约为0.26万公顷，深水网箱约为20万立方水体，筏式养殖区约为2.43万公顷，底播养殖区约为1.74万公顷，工厂化养殖约为4.2万立方水体。

4.2 淡水养殖

金普新区淡水养殖目前发展较为薄弱，总养殖面积基本为零。

第二条 自然气候条件

1. 气候条件

1.1 气温

金普新区年平均气温 9.3~10.5℃，极端最高气温 35.8℃，极端最低气温-19.0℃。

1.2 降水

金普新区累年平均降水量 611.9 毫米，日最大降水量 186.4 毫米，在 7~8 月，年最多降水量 1016 毫米，年最少降水量 300.9 毫米，累年平均降水天数为 70.5 天。

1.3 风

金普新区是暖温带半湿润的季风气候，兼有海洋性的气候特点。海区受季风影响，夏季多为东南风，冬季多为偏北风。累年最多风向为 SSE 向，频率为 18%；其次为 SE 向，频率为 10%；E 向风最少，频率仅占 1%。累年平均风速为 3.2 米/秒，年最大风速为 17 米/秒。

2. 水文

2.1 水温

黄海岸段春季平均水温 15.8℃，夏季平均水温 25.1℃，秋季平均水温 17.0℃。渤海岸段春季平均水温 18.7℃，夏季平均水温 26.3℃，秋季平均水温 16℃。

2.2 径流

金普新区自然禀赋良好，环境优美。拥有中小型水库 25 座，滨海湿地 120 多平方公里，水域生态资源种类丰富。由于地势中部高两翼低，无客水入境，雨旱季节分明，降水集中，故河流流程短。全境独流入海的河流 11 条，总长 204 公里，流域面积 950 平方公里。金普新区最大河

流为登沙河，总长 26 公里，流域面积 229.2 平方公里，发源于向应镇小黑山及普兰店市二龙山，流入黄海盐大澳。

2.3 潮汐

金普新区海区潮汐性质多为非正规半日潮，以太阴半日 M_2 分潮占主导，昼夜两涨两落，涨潮历时 6 小时 12 分，落潮历时 6 小时 15 分，每潮次相隔 12 小时 24 分，最大潮差 2.73 米，平均潮差 1.45 米。

2.4 潮流

金普新区海区的海流主要成分是潮流。涨、落潮流比较集中，呈现明显的往复流特征，潮流的主流向呈 NE-SW 向， M_2 分潮流椭圆长轴走向与海岸线等深线走向一致。涨潮流由湾口南部进入后分支，落潮流与涨潮流方向相反。黄海属非正规半日潮流，涨、落潮历时均为 6 小时，湾内流速 <10 厘米/秒，湾外流速 <30 厘米/秒；渤海潮流属于正规和非正规半日潮流特征之间，湾内流速 <15 厘米/秒，湾外流速 <30 厘米/秒。

3. 水质

3.1 盐度

金普新区海区的海岸线长，滩涂平坦广阔，海水盐度一般在 30.5~32.0 之间，盐度随潮汐和季节变化明显，一般高潮时盐度高，低潮时盐度低，冬季和春季盐度高，且量值相近，夏季 8 月盐度最低。历年的平均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海水盐度高，海湾周围覆盖大面积的亚黏土，有利于发展盐业生产，历史上的金州湾和普兰店湾海域是大连地区主要的盐业生产基地。

3.2 pH

黄海岸段 pH 平均值为 8.03，渤海海域 pH 平均值为 8.01，表底层 pH

值极差很小，平面分布较均匀。

3.3 溶解氧

春季金普新区海域溶解氧含量较高，溶解氧饱和度分布特征与溶解氧含量相似，黄海岸段表层溶解氧变化范围为 7.71 毫克/升~9.47 毫克/升之间，平均含量为 8.86 毫克/升，渤海岸段溶解氧变化范围为 7.65 毫克/升~9.68 毫克/升，平均含量为 8.67 毫克/升。夏季水温最高，溶解氧含量出现全年最低值。由于夏季水体稳定，加之底层有机质分解作用，使溶解氧表、底层含量在部分海域相差较大。

3.4 无机盐

(1) 磷酸盐

春季活性磷酸盐的含量以渤海岸段沿岸最低，大都在 0.001 毫克/升左右；黄海岸段偏高为 0.001~0.010 毫克/升；夏季比春季含量略高，秋季含量比夏季有明显上升。

(2) 无机氮

黄海岸段表层无机氮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0.036 毫克/升~0.145 毫克/升，符合一类海水水质标准，渤海岸段表层无机氮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0.017 毫克/升~0.271 毫克/升，符合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4. 自然灾害

4.1 台风

金普新区台风多发生在 7~9 月间，台风过程常伴随大风和暴雨天气，危害极大。1974 年 8 月 30 日受 16 号台风影响，平均风速 20.0 米/秒，农作物减产 2~3 成，玉米折断 20%~30%，刮落苹果 8×10^6 千克，船被风浪打碎 43 艘，打坏 84 艘，渔民死亡 6 名，损坏各种网具 324 件。

4.2 寒潮

金普新区历年受强寒潮影响不多。1979年11月12~13日，金普新区受强寒潮影响，最低气温达-8.5℃，蔬菜受冻15000吨，苹果受冻 7.5×10^4 千克。

4.3 冰雹

金普新区累年平均冰雹日为0.7天，分布在4~5月和9~10月，为双峰型雹区。最多年雹日为2天，最少年为0天。其中4月、9月和10月均为0.2天，占全年的29%。6~8月和11月至翌年3月均无雹。冰雹过程中，往往来势凶猛，还常伴随狂风、暴雨，给一些局部地区的农业造成一定损失。

4.4 海冰

金普新区附近海区每年冰期约3个月左右，一般年份从12月上旬至翌年3月上旬，岸边有固定冰生成，其厚度介于5~20厘米之间，流冰可借助海流和东北风作用移向湾外。1969年和2010年，出现有记载以来严重的冰灾，终冰期较常年晚20天左右，1969年2月27日~3月15日，渤海海面几乎全被海冰覆盖，固定冰厚度为20~30厘米，湾内堆积冰高度1~2米。碎冰块呈带状分布，对渔船航行造成较大困难。

4.5 地震

按全国地震区带划分，大连地区属于华北地震区。区内有辽宁省地震活动水平较高的金普新区~营口地震带等4个地震活动带。金普新区~营口地震带历史上曾发生3次强烈地震，即1855年金州5.5级地震、1856年金州5.25级地震和1861年普兰店区6级地震。

第三条 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 生物生态

1.1 海洋初级生产力

金普新区海区叶绿素 a 含量较为丰富,春季海域溶解氧含量较高,溶解氧饱和度分布特征与溶解氧含量相似,表层高于底层;黄海海域表层叶绿素春季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0.44 毫克/升~4.72 毫克/升,夏季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0.73 毫克/升~4.4 毫克/升,秋季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1.0 毫克/升~2.7 毫克/升,渤海海域表层叶绿素春季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1.92 毫克/升~6.82 毫克/升,夏季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1.0 毫克/升~3.7 毫克/升,秋季平均含量变化范围为 1.2 毫克/升~1.7 毫克/升。海区春、夏、秋、冬平均初级生产力分别为 159 毫克碳/平方米·天、316 毫克碳/平方米·天、149 毫克碳/平方米·天、269 毫克碳/平方米·天。

1.2 海洋浮游生物

(1) 浮游植物

2021 年春季调查共检出网采浮游植物 3 门 23 属 40 种,其中硅藻门 21 属 38 种,甲藻门 1 属 1 种,金藻门 1 属 1 种,优势种类为:具槽直链藻,圆筛藻,新月菱形藻,长菱形藻;夏季调查共检出网采浮游植物 4 门 34 属 76 种,其中硅藻门 26 属 61 种,甲藻门 6 属 13 种,金藻门 1 属 1 种,裸藻门 1 属 1 种,优势种类为:大洋角管藻,梭角藻;秋季调查共检出网采浮游植物 4 门 41 属 79 种,其中硅藻门 35 属 70 种,甲藻门 7 种,金藻门 1 属 1 种,裸藻门 1 属 1 种。优势种类为:尖刺伪菱形藻,奇异棍形藻,柔弱角毛藻,并基角毛藻;冬季调查共检出网采浮游植物 3 门 29 属 63 种,其中硅藻门 26 属 59 种,甲藻门 2 属 3 种,金藻门 1 属 1 种,优势种类为:中肋骨条藻,钝角盒形藻,海链藻。

(2) 浮游动物

2021 年春季航次调查海域共采集到浮游动物 5 大类 31 种。其中桡足类 12 种,浮游幼虫 13 种,水母类 4 种,毛颚类和端足类各 1 种;夏季

航次共采集到浮游动物 8 大类 49 种。其中桡足类 19 种，浮游幼虫 16 种，水母类 8 种，长尾类 2 种，枝角类、被囊类、毛颚类和端足类各 1 种；秋季航次共采集到浮游动物 9 大类 36 种。其中桡足类 16 种，浮游幼虫 8 种，水母类 6 种，长尾类、涟虫类、被囊类、枝角类、毛颚类和端足类各 1 种；冬季航次共采集到浮游动物 7 大类 24 种。其中桡足类 11 种，浮游幼虫 8 种，水母类、长尾类、端足类、毛颚类和涟虫类各 1 种。

2. 底栖生物

春季调查共鉴定出底栖动物 8 个门类 97 种，总平均个体密度和生物量分别为 481.4 个/平方米和 42.43 克/平方米。调查海域底栖动物优势种为丝异须虫和凸壳肌蛤，经济价值较高种类有 5 种，分别为菲律宾蛤仔、扁玉螺、大螯蛄虾、哈氏美人虾和日本鼓虾；夏季调查共鉴定出 8 个门类 90 种底栖动物，总平均个体密度和生物量分别为 425.2 个/平方米和 165.05 克/平方米。底栖动物优势种有丝异须虫、凸壳肌蛤、不倒翁虫和长锥虫，经济价值较高种类有 4 种，分别为菲律宾蛤仔、中国蛤蜊、口虾蛄、日本鼓虾、日本蟳和扁玉螺；秋季调查共鉴定出底栖动物 6 个门类 83 种，总平均个体密度和生物量分别为 181.7 个/平方米和 52.84 克/平方米。调查海域底栖动物主要优势种为丝异须虫和不倒翁虫，经济价值较高种类有 9 种，分别为毛蚶、扁玉螺、脉红螺、菲律宾蛤仔、中国蛤蜊、日本鼓虾、日本蟳、口虾蛄和大螯蛄虾；冬季调查共鉴定出底栖动物 6 个门类 83 种，总平均个体密度和生物量分别为 847.6 个/平方米和 36.13 克/平方米。底栖动物优势种有丝异须虫和不倒翁虫，经济价值较高种类有 9 种，分别为扁玉螺、香螺、菲律宾蛤仔、中国蛤蜊和日本鼓虾等。

3. 潮间带生物

在高潮带共采集到大型底栖动物 3 个门类 26 种，其中环节动物 6 种，软体动物 11 种，节肢动物 7 种；中潮带共采集到大型底栖动物 5 个门类 58 种，其中环节动物 15 种，软体动物 24 种，节肢动物 17 种，刺胞动物和鱼类各 1 种；低潮带共采集到大型底栖动物 6 个门类 64 种，其中环节动物 21 种，软体动物 24 种，节肢动物 15 种，刺胞动物 2 种，腕足动物和棘皮动物各 1 种。

从潮间带底栖动物种类数量上来看，四季中，秋季明显高于其他三季，而春、夏、冬三季相差不大。物种丰富程度受季节影响有一定变化，秋季物种最为丰富。潮间带生物各季节优势种均以短滨螺为主，季节变化不明显，而且经济价值高的物种较少。在采集到的经济物种中，各断面菲律宾蛤仔均有一定生物量，扁玉螺、四角蛤蜊个别区域有少量分布。

4. 海洋游泳生物

2021 年 4 月、8 月、10 月及 2022 年 1 月、3 月共鉴定游泳动物 92 种。其中，鱼类 34 种，虾类 12 种，蟹类 11 种，头足类 3 种，其它类 32 种。鱼类主要有矛尾鰕虎鱼、大泷六线鱼、李氏鲷、短吻红舌鲷、白姑鱼、斑鰾等；虾类有脊褐腹虾、南美白对虾、葛氏长臂虾、戴氏赤虾、日本鼓虾、鲜明鼓虾和口虾蛄等；蟹类有日本关公蟹、三疣梭子蟹、大寄居蟹、泥足隆背蟹、隆线强蟹、颗粒拟关公蟹和绒毛近方蟹等；头足类优势种为日本枪乌贼、长蛸、短蛸等；其它有罗氏海盘车、砂海星、扁玉螺、红带织纹螺、脉红螺、砂海星和白带笋螺等。

5. 淡水生物资源

全区淡水鱼类主要有青鱼、草鱼、鲢、鳙、鲤、罗非鱼、银鲫、泥

鳅、胡子鲶等 10 多种。水生植物资源也较为丰富，是水产养殖的饵料来源。

第四条 水域环境状况

金普新区海水水质较好，根据近年的调查数据显示，活性磷酸盐 85% 以上的水体达到一类海水水质标准，其余海水均能达到第二、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总体来看，其普兰店湾的表层海水水质富营养化程度较严重。

第五条 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养殖承载力是在特定功能区域内或可养区内，将养殖生产限制在环境所允许的容量范围之内，养殖结构合理、符合绿色发展需求的允许养殖容量。

根据金普新区水域滩涂资源状况、水文气候条件、水生生物资源及水域环境状况、海水养殖现状等相关指标，构建养殖生态承载力评价指标体系，结合养殖生态承载力涵义和金普新区养殖海域特点，将空间承载指数、环境承载指数、资源承载指数和养殖效益作为养殖生态承载力的主要评价指标。基于养殖生态承载力评价基本模型，评价养殖海域养殖生态承载力。结果显示，金普新区海域养殖生态承载力整体处于中等水平，水环境质量较好，可供规划养殖区的空间处于中等水平、养殖经济效益较高，海域供饵水平偏低，养殖发展潜力较低。因此本规划将依据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状况，在生态保护的基础上进行开发，以开发促保护，实现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一条 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金普新区水产养殖主要以海水养殖为主，集中分布在黄海的小密湾至皮口沿岸和渤海的金州湾沿岸海域，海水养殖方式主要包括筏式养殖、池塘养殖、底播养殖、滩涂养殖和网箱养殖等类型。2022年，金普新区海水养殖总产量39.8万吨，按水域类型划分，海上养殖产量为31.81万吨，滩涂养殖产量为7.52万吨，围海等其他海水养殖水域产量为0.43万吨。按养殖方式划分，海水池塘产量为0.42万吨，普通网箱产量为1.08万吨，深水网箱为0.15万吨，筏式养殖产量为30.6万吨，底播产量为7.52万吨，工厂化为21吨。形成规模的养殖品种有海参、牡蛎、魁蚶、贻贝、杂色蛤、扇贝、对虾和各种鱼类、藻类等，其中鱼类养殖产量为1426吨，甲壳类45吨，贝类18.46万吨，藻类16.89万吨，其他类（海参）1.24万吨。

全区有27个村从事渔业生产，渔业人口3.42万人(含外来务工人员)，其中渔业从业人员2.78万人，专业从业人员1.95万人，兼业从业人员3839人，临时从业人员4457人，分别占从业人员总数的70.1%、13.8%和16.0%。

第二条 水产养殖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1. 海域资源竞争激烈，传统养殖空间萎缩。

渔业一直服务服从于生态文明建设，而随着自然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禁养禁捕区等区域划定，养殖产业陆续退出。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不断扩张，城乡养殖池塘被大量征用，水产养殖水域空间受到严重挤压，海域传统海水养殖空间遭受来自填海造地、海洋工程、港口航运等用海产业的侵占和挤压，多元用海矛盾冲突急剧上升，海水养殖发展空间呈现逐渐萎缩的趋势。

2. 产业发展动力不足，养殖方式传统粗放

金普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丰富，水文气候条件适宜，但由于养殖

方式粗放，基础设施和养殖技术落后，现代化水平不高，很难实现养殖的高产高效，养殖海域资源的效益难以得到很好的发挥。产业投入不足，外拓能力受限，从业者的文化层次较低；生产、经营方式传统，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水产中介服务及产业化组织功能尚未充分发挥，服务水平较低，带动辐射能力不强。

3. 养殖空间布局待优化，资源配置不合理

海域养殖用海资源缺乏科学合理的规划，平面布局较为分散，很多用海分布在自然保护区。养殖用海资源集约化水平不高，忽视海域资源的空间立体属性，浪费广阔的深水资源。目前的海水养殖方式多采用单品种、高密度的养殖模式，这种养殖形式，常常超过了养殖海域生态容纳量，容易造成近岸海域污染。此外，海域空间资源立体开发、兼容利用程度不够，深海开发利用尚存在短板。

第三条 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金普新区位于大连市中南部，是中国第 10 个国家级新区，也是东北三省地区第一个国家级新区，范围包括大连市金州区全部行政区域和大连市普兰店区部分地区。2022 年金普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达 2705 亿元，同比增长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 亿元(国家级新区辽宁省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6.5%；实际利用外资 15.3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占全市 76%；引进省外内资 378.8 亿元，同比增长 14.7%；省内到位内资 108.3 亿元，同比增长 20.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34.9 亿元，与 2021 年基本持平；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2335 亿元，同比增长 0.2%，占全市 50%；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目前，金普新区已成为东北地区科技创新最活跃、新技术新产品最多、高新技术企业比重

最大的区域之一，建设成为“东北亚科技创新高地”的目标渐行渐近。

近年来，金普新区围绕加快发展现代渔业、“蓝色海洋”的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渔业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海洋与渔业生态安全、渔业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涉外渔业安全为保障，全面提升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水平。养殖业和渔业成为了金普新区农业农村经济中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富民产业。同时，扎实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和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建设。加快发展海洋经济，深耕海洋牧场，建设“蓝色粮仓”。新区持续实施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和开展渔业增殖放流活动。加快研究和推广节能减排健康养殖新技术。打造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做大做强休闲渔业，扶强做大远洋渔业。支持和服务水产品加工业发展，打造渔业知名品牌。积极推动“互联网+”渔业发展新模式，助推产业升级。

未来要抓住发展方式深度调整的战略机遇期，推进更高起点的深化改革和更高层次的扩大开放，保持战略定力，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发扬斗争精神，紧紧围绕筑牢实体经济“基本盘”，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坚持把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人才作为发展的第一资源，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发展潜力，率先为东北地区转型发展探索新路。

第四条 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金普新区养殖优势种有海参、海带、裙带菜、牡蛎、中国蛤蜊、虾夷扇贝、蚶、河鲀等。

根据金普新区海水养殖的品种、产量、面积现状，结合环境、生物、

水质、饵料、底质、潮流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根据不同养殖方式，规划养殖品种如下。

规划海域底播增养殖品种推荐为：牡蛎、魁蚶、毛蚶、菲律宾蛤子、贻贝、扇贝等。

规划海域增殖放流品种推荐为：黄鲫、黄鱼、黑鱼、小嘴鱼、莱氏舌鳎、焦氏舌鳎、扒皮鱼和对虾等。

淡水养殖主要为水库。水库渔业以增殖放流为主，兼小规模网箱养殖，主要推荐品种有大银鱼、南美白对虾、淡水鲈鱼等高价值养殖品种，以及其他常规鱼类品种。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人均水产品消费量逐年增长。我国传统渔业资源呈现减少、下降趋势，远洋渔业公海捕捞配额日益萎缩，大江大河大湖和饮用水源地全面禁养等现状使得发展水产养殖成为我国水产业的必然趋势。因此，养殖水域滩涂作为优质蛋白质供应主渠道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随着国家的大力推广扶持，养殖产业将会向高质量和精细化管理方向发展。

（1）可持续发展方向

人工鱼礁、增殖放流、深水网箱养殖技术日趋成熟并逐步得到推广，相当一部分健康海水养殖技术，如混养套养、空间立体化养殖、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将得到产业应用。在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宏观格局下，选划的优质水产养殖区，预留集约节约、环境友好、生态高效相关技术的应用示范区，带动整个海水养殖乃至水产养殖生产能力的提高。切实保障养殖用海空间资源可持续利用，推动海水养殖技术升级和产业进步。

（2）高质量发展格局

渔业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的优化调整，进一步提高水产品安全有效

供给保障能力，逐步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精良、产品优质、渔民富裕、平安和谐的养殖产业发展新格局。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转方式调结构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为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推动渔业增效、渔民增收，加快推进金普新区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

（3）产业融合发展趋势

水产养殖业与旅游、文化、康养、能源等产业深度融合，成为传统渔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带动养殖产业多层次、多方位发展，转变传统渔业创收方式，并拓展旅游业的发展空间，弘扬渔业文化，提升渔业内涵。结合美丽乡村建设，通过展示渔俗文化、渔乡风情，积极推进水产养殖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体育等深度融合，推进养殖、加工、流通、休闲服务等产业融合，带动养殖产业提档升级。以全域化海洋牧场理念为引领，持续加大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力度，构建全域海洋牧场发展新格局，加强海洋渔业与海上新能源开发融合发展，顺应海洋经济融合大势，探索“海上风电+海洋牧场”模式，实现海洋资源价值最大化。

（4）精细化管理模式

在现有资源条件下，养殖综合效益将进一步提高，多营养层次的综合养殖模式、深水网箱养殖、养殖工船养殖等高效的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大面积应用。养殖品种结构优化、放养密度控制、环境生物修复、养殖污染分析等课题研究有突破性成果，养殖环境容量评估、海水养殖综合效益评价、养殖用海优化布局等海域使用管理支撑技术进一步完善。规模化、自动化、专业化的集成经营与管理理念将大面积推广。精准养殖、智慧养殖等数字农业应用，建立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农业

精准化水平，创新开展池塘工程化循环水、深水抗风浪网箱、工厂化循环水、集装箱式循环水等养殖技术模式。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立足水域滩涂资源优势，从长远角度、时空纬度、战略高度审视金普新区水产养殖产业，根据水域承载力评价和渔业水域的特点，坚守生态安全和质量安全两大底线，构建具有鲜明特色的“自然环境和谐、主导产业突出、经济效益显著、渔民生活改善”现代绿色水产养殖格局。

第一条 生态优先，开发保护齐头并进

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和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推动实施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推进海水养殖环境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工厂化养殖和池塘养殖尾水自行监测，严格执行海水养殖尾水排放相关标准。水域滩涂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同步规划，协调发展以确保适应水域滩涂资源、生态和环境的承受能力，才能使养殖经济发展进入良性循环。

第二条 陆海统筹，全域布局理念引领

以全域化理念为引领，陆海统筹，坚持生态优先、全域布局、融合发展和创新驱动的基本原则，将海洋渔业空间布局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相衔接，科学规划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养护渔业资源，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尊重历史，尊重现状，对长期存在的传统渔业水域和现状养殖用海纳入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功能分区管控要求下进一步将其进行合法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保障传统渔民生计。

第三条 优化布局，养殖产业结构升级

将优质、连片、永久、稳定增养殖区作为基本海水养殖空间，不得

挪作他用，保障传统渔民生计。结合用海期限，优化调整现有海水养殖布局，统筹推进近海养殖退出与渔业转型发展。立足农牧化养殖，明确海洋牧场总体布局，保障一定比例的养护型海洋牧场，分类提出牧场适宜建设规模，体现深水远岸布局和资源节约利用要求。按照工业化模式升级改造传统的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全面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按照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智能化、清洁化的要求，建设一批集中连片规模化养殖基地，促进水产养殖绿色高质量发展。拓展渔业发展空间，发展深远海装备化、低洼盐碱地养殖和稻渔综合种养。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确保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绿色发展、富裕渔民。

第四条 集聚高效，合理利用海域资源

合理安排水陆域养殖利用空间，协调渔民、渔业环境及渔业生产活动之间的关系，形成养殖用海产出最优要素比，提高养殖用海的利用效率，实现海洋渔业海域的可持续利用。鼓励养殖用海与其他用海活动融合发展、立体利用，对于渔业用海范围之外的海域，在不影响其主体功能的情况下兼容渔业养殖的海域，可规划为限制养殖区，渔业海域的一般养殖区在不影响养殖活动开展的情况下可兼容其他用海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和资源开发潜力、旅游资源以及水产养殖资源，加快水上观光、垂钓、浴场开发等发展。

第五条 打造品牌，强化养殖优势品种

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以产业融合为引领，因地制宜、因类施策、突出特色、突出优势，做大做强金普新区优势特色养殖品种。稳步扩大刺参苗种生态繁育规模，大力发展海水池塘生态健康养殖和浅海底播增殖，创新发展海上网箱养殖，全面规范提升海参加工产品，打

造优势海洋渔业生产基地，创建辽宁刺参等特色产业集群，提升水产品品牌影响力，推动海参产业向标准化、品质化、品牌化和产业化发展。

通过扇贝原种引进，建设良种繁育基地，选育培育新品种，增强抗逆性和抗病力，提高良种覆盖率，稳定浅海底播和浮筏养殖规模。在稳定国内鲜活扇贝销售市场基础上，进一步提升精深加工能力水平，扩大出口创汇。

第三章 养殖水域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概述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农渔发[2016]39号）要求，并结合金普新区水域滩涂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将可用于水产养殖的水域功能区划分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1）禁养区

禁止养殖区指禁止开展一切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包括海域禁养区和陆域禁养区。

海域禁养区包括：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未开展海水养殖的交通运输用海区、锚地、航道、港口、渔业基础设施区、排污倾倒区、军事用海区、生态修复项目海域，已利用的休憩用海、油气用海、工业用海等。

陆域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水产养殖的区域等。

（2）限制养殖区

限制养殖区进行限制性的开展水产养殖活动

海域限养区包括：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核心保护区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渔业捕捞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上风电场、航路两边100米范围海域、未利用且与主体功能可兼容的海域（生态控制区、工矿通信用海区、游憩用海区、海洋预留区）。

陆域禁养区包括：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核心保护区之外的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水田、低洼盐碱地盐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

（3）养殖区

养殖区是指允许在其规定范围内进行水产养殖活动的区域，可分为海水养殖区和淡水养殖区。海水养殖区包括海上养殖区、滩涂及陆地养殖区。海上养殖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吊笼（筏式）养殖和底播养殖等。滩涂及陆地养殖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等设施养殖和潮间带养殖等。淡水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湖泊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池塘养殖包括普通池塘养殖和工厂化设施养殖等，湖泊水库养殖包括网箱养殖、围栏养殖和大水面生态养殖等。

金普新区水域滩涂养殖功能区划面积为4481.8平方公里，其中海域面积为4333平方公里，陆域面积为148.8平方公里。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金普新区规划禁止养殖区面积为955.1平方公里，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21.3%，其中海域规划禁养区为938.9平方公里，陆域规划禁养区为16.16平方公里。规划依据主要为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特殊利用区、未开展海水养殖的交通运输用海区、一级水源地保护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其中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成山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自

然保护地核心区面积 640.8 平方公里，占禁止养殖区面积的 66.7%，未开展海水养殖的交通运输用海区面积为 285.4 平方公里；陆域一级水源地范围内水域为 2.76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禁养区面积为 13.98 平方公里，普湾经济区内禁养区面积为 5.96 平方公里。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金普新区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2355.75 平方公里，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52.6%，其中海域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2350.1 平方公里，主要为游憩用海区、工矿与通信用海区、核心保护区之外的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海洋预留区、捕捞区、航路缓冲区等。其中游憩用海区面积为 184.13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面积为 1246.64 平方公里，海洋预留区面积为 116.12 平方公里，工矿与通信用海区面积为 38.91 平方公里，海洋捕捞区面积为 684.63 平方公里，盐田 17.88 平方公里。

金普新区陆域规划限制养殖区面积为 5.65 平方公里，主要类型为水田、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重点池塘水库和盐田。其中水田面积为 4.03 平方公里，二级水源地保护区内水库和池塘面积为 0.92 平方公里。

第十二节 养殖区

金普新区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1170.9 平方公里，占养殖功能区划比例为 26.1%，其中海域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1143.6 平方公里，主要类型为渔业用海区的海上养殖区、沿海滩涂以及近岸海水池塘。

陆域规划养殖区面积为 27.26 平方公里，主要类型为池塘水面和水库水面。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金普新区海洋发展局依据渔业基础地位、公益性产业的特点，负责保障和推动规划实施。不断完善以养殖证为基础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推动水产养殖业逐步走向法制化轨道，用法律手段保护渔农民的合法益、保护养殖水域和资源。规划实施过程中，加强与发改、城建、交通、国土、水利、旅游及环保等部门沟通协调，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新趋势，研究提出规划调整意见，更好地发挥规划作用。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强化养殖水域生态环境监管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养殖水域污染事件，保护养殖渔（农）民的合法权益。渔政部门履行养殖环节执法监督职责，对养殖生产中苗种、药物、饲料的使用及质量等方面实施执法监督；对损害养殖渔（农）民利益的行为依法予以打击，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加大渔业水源污染的防治力度，通过规划实施，既要防止外部环境污染对水产养殖的伤害，也要严格控制养殖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实施养殖容量控制制度，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为更好发挥资源优势，在确保金普新区城市化建设用海需要基础上，推进海水增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升产业贡献率，充分开发金普新区海水增养殖业的潜力，大力发展海洋牧场建设，在利用海洋资源的同时重点保护海洋生态系统，实现可持续生态渔业。加快人工渔礁建设这一

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开发，利用无害废旧结构材料，大力投放和开发人工渔礁，加快建设一批人工渔礁区，繁育生态资源，为鱼类等水生动物提供食物、避敌、产卵等栖息场所，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改善海底生态环境。

第十六节 强化科技支撑，加强宣传力度

加大对水域滩涂养殖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以需求为导向，组织开展水域滩涂养殖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适用技术。拓宽宣传渠道，加强宣传力度，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提高执行规划的自觉性。

第十七节 规划实施管理

第一条 禁止养殖区管理

禁止养殖区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内不得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已获得水域滩涂养殖证应依法撤回并予以注销。禁养区划定前已存在的水产养殖活动，由本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禁养区内已存在的非法养殖应依法予以处理。

在重点近岸海域、无居民海岛周边、重要水库湖泊等禁养区内，根据水体环境条件，允许开展本地净水生物或经济鱼类的人工增殖放流，加强渔业资源养护，以改善水生生物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补充主要经济鱼类种群，修复水域生态环境，促进从渔农民增收，从而实现渔业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强化养殖水域滩涂管理，加大渔业执法力度，规范养殖用海秩序，落实养殖水域属地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制止非法养殖回潮反弹，实施清理整治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第二条 限制养殖区管理

限制养殖区坚持生态优先，在尊重历史和现状的原则下，执行严格的审批流程。重点湖泊水库饲养滤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 0.25%；重点近岸海域浮动式网箱面积不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 10%，养殖活动涉及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按其管控要求执行。

限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活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所在市县区级人民政府、先导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限制养殖区内重点生态功能区和公共设施安全区域划定前已有的、合法的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对可能对主体功能造成影响的海域开展水产养殖活动，需经过充分的兼容可行性论证，待海域主体功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三条 养殖区管理

大力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科学控制养殖规模，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非法现状养殖履行合法化手续，探索立体化用海模式。鼓励发展“渔光互补”、“渔游互补”、“渔风互补”等新兴海洋经济业态项目。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

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非法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强化科技支撑，发展深蓝渔业。支持深海远岸养殖技术研发和推广，构建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深远海大型智能养殖平台研发创新体系，加强现代养殖技术装备集成应用。加快构建以深远海养殖设施设备建设为引导，以海水养殖苗种繁育、健康养殖、饲料供应、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于一体的深远海养殖综合生产体系。

第四条 使用用途管制

为保障现有水产养殖业和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对于非渔业用海区允许水产养殖活动兼容发展的功能区，严格限制改变海域的自然属性。其中，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维持现状为主，禁止新增改变海洋自然属性、区域水动力条件的水产养殖活动，科学控制养殖规模，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矿与通信用海区限制养殖规模，海水养殖不影响主导功能和国防安全、航运水道用海需求，新建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兼容性论证，鼓励海上风电类用海区与海洋牧场兼容的用海方式；游憩用海区允许开展底播养殖，在不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不影响主导功能前提下鼓励兼容高端“渔游互补”混合业态用海；交通运输用海区维持现状，禁止新建养殖设施，控制海水养殖用海功能；海洋预留区维持现状功能为主，养殖用海需通过充分的可行性和兼容性论证，允许高端渔业用海，并控制开发利用强度。渔业用海区内，渔业基础设施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活动，捕捞区在主体功能为利用的情况下，

可开展深远海养殖装备，鼓励发展抗风浪深水网箱等新兴养殖模式。航路周边海域限制养殖方式，仅允许开展底播养殖，禁止围填海、浮筏和网箱养殖。切实协调好与项目用海利益相关者关系，尤其要做好涉及渔业用海的渔民转产转业和补偿工作，维护渔民利益和渔区和谐稳定。保护区范围内现有水产养殖业按其管理办法管理。规划养殖用海中涉及到港口、锚地、航道航路等水域，按交通局、海事局的相关规定、规划执行。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严禁新增建设水产养殖设施和占地开挖鱼塘，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严格限制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新建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养殖水域滩涂的，应征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本规划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调整，适时开展修订。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九节 规划图件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